

股票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9-07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拟申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35.90 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上海电气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计划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成立于1996年5月2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长城证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0.5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8.37亿元；2019年1月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03亿元。

（三）基础资产

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依据工程合同、销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四）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当发生任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续基础资产回款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权从基础资产回收款中取得相当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已实际垫付资金的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

(五) 发行额度

拟申报发行专项计划规模为 35.9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33.9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六) 发行对象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七) 发行期限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预期 2.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八)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 增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发生任一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续基础资产回款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权从基础资产回收款中取得相当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已实际垫付资金的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

三、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能够将公司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给予进一步的保障。公司本次通过向专项计划转让应收账款取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专项计划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专项计划的发起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